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1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約 1 100 幢目標工業建築物的業權分布和管理情況；
- (b) 按地區分布，列出執行當局就工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情況曾巡查的目標工業建築物數目；
- (c) 在 1 100 幢目標工業建築物中，約 400 幢於 1973 年 3 月或之前興建或提交建築圖則的工業建築物及其餘的工業建築物，目前在消防安全方面的情況分別為何；為符合條例草案建議的消防安全標準，目標工業建築物須相應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預算費用；及
- (d) 目標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及佔用人在遵行相關消防安全規定時可能面對的困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1 日